证券代码：300308　　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4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圣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会议情况		
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A 股	42	173,212,649	14.78%	3,619	370,841,828	31.63%	3,661	544,054,477	46.41%
H 股	2	23,073,256	1.97%	-	-	-	2	23,073,256	1.97%
合计	**44**	**196,285,905**	**16.74%**	**3,619**	**370,841,828**	**31.63%**	**3,663**	**567,127,733**	**48.38%**

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及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股数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聘任2026年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	A 股	522,147,380	95.9734%	21,782,040	4.0037%	125,057	0.0230%	0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63,649,270	92.3283%	21,782,040	7.6279%	125,057	0.0438%	0
		H 股	15,640,709	67.7872%	6,782,500	29.3955%	650,047	2.8173%	0
		合计	**537,788,089**	**94.8266%**	**28,564,540**	**5.0367%**	**775,104**	**0.1367%**	**0**
2.00	关于变更公司回购A股股份用	A 股	543,852,320	99.9628%	113,018	0.0208%	89,139	0.0164%	0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85,354,210	99.9292%	113,018	0.0396%	89,139	0.0312%	0

	途并注销的议案	H 股	22,952,020	99.4746%	0	0.0000%	121,236	0.5254%	0
		合计	**566,804,340**	**99.9430%**	**113,018**	**0.0199%**	**210,375**	**0.0371%**	**0**
3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A 股	537,507,089	98.7966%	6,361,449	1.1693%	185,939	0.0342%	0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79,008,979	97.7071%	6,361,449	2.2277%	185,939	0.0651%	0
		H 股	20,109,848	87.1565%	2,703,345	11.7164%	260,063	1.1271%	0
		合计	**557,616,937**	**98.3230%**	**9,064,794**	**1.5984%**	**446,002**	**0.0786%**	**0**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、李宇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际旭创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